要闻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公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明确了试点目标：2015—2017年，选择部分省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从2018年开始，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到2020年，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试点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试点内容包括明确赔偿范围，确定赔偿义务人，明确赔偿权利人，开展赔偿磋商，完善赔偿诉讼规则，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

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

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财税支持政策，加大对新消费相关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对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行为的导向作用。完善地方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激励地方政府营造良好生活消费环境、重视服务业发展。落实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时推进医疗、养老等行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严格落实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进一步简化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流程。按照有利于拉动国内消费、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推进消费税改革，研究完善主要适应企业对企业（B2B）交易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进一步完善行邮税政策及征管措施。健全政府采购政策体系，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支持民办社会事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绿色产品等发展。完善消费补贴政策，推动由补供方转为补需方，并重点用于具有市场培育效应和能够创造新需求的领域。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要求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建立统一的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一是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二是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中央统一确定全国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和北方取暖地区学校补助水平。三是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四是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中央继续对中西部地区及东部部分地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给予支持，省级人民政府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财力薄弱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县级人民政府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教育部门在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加大对艰苦边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的倾斜力度。

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财政部、教育部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兼顾当前长远，统筹考虑中央高校各项功能，完善基本支出体系，更好支持中央高校日常运转，促进结构优化；重构项目支出体系，区分不同情况，采取调整、归并、保留等方式，加大整合力度，进一步优化项目设置；改进资金分配和管理方式，突出公平公正，强化政策和绩效导向，增强中央高校按照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的能力，促进中央高校内涵式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今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结合中央高校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适时对项目设置、分配管理方式等进行调整完善。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财政部印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各地按照试点乡村的资源资产状况和区位条件，可以统筹考虑以下试点内容，也可以选择其他适合当地实际情况和需要的实现形式，科学合理地确定试点项目：一是探索以资源有效利用为主要内容的实现形式；二是探索以提供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实现形式；三是探索以物业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实现形式；四是探索以混合经营为主要内容的实现形式。各试点县（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村集体土地产权归属层级，本着因地制宜、合作高效、就近就邻的原则，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试点单元，每个试点县（市）至少选择10个以上的行政村，重点探索土地股份合作经营，并推进行政村区域内的土地股份合作联社发展。在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过程中，加强同乡镇经济发展在市场、品牌、产业、劳动力等方面

中国财政杂志社

的联动与合作，发挥乡镇经济联城带村的龙头作用。同时，注重推进一二三产业在乡域、县域内的融合发展，培育主导产品品牌，提高产业外部竞争力。

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

财政部等三部门印发《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明确从2015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2015年度部门决算编审工作即将全面展开

财政部印发《关于2015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明确中央各部门应于2016年3月20日前，将部门决算汇总表（分科目打印至项级科目）、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部门决算分析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电子介质数据（含汇总及全部分户分科目数据，一级预算单位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附在决算软件的“上报文档”中）一并报送财政部部门预算管理司进行审核，并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司审核意见进行决算调整。地方财政部门应于2016年4月20日前完成部门决算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按照部门决算会审通知，携带部门决算汇总表（分科目打印至类级科目）、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部门决算分析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电子介质数据（含汇总及全部分户分科目数据，省级财政部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附在决算软件的“上报文档”中）等材料，参加财政部国库司组织的地方部门决算会审。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2月3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北京召开了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工作会议。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就做好政府引导基金工作明确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明晰政府引导基金定位，合理控制基金规模与投向。将工作重点放在已设立的基金尽快形成投资、发挥效益上来，不盲目新铺摊子，不搞全覆盖。科学界定基金投资领域，投向“具有一定竞争性、存在市场失灵、外溢性明显”的领域。突出基金投资重点，产业上突出实体经济，加大对提高消费质量档次供给侧的支持力度，阶段上聚焦初创期、早中期企业，在区域上实事求是，统筹兼顾。二是构建规范的政府引导基金治理结构，通过专业化市场运作来实现政府引导目标。基金机制设计强化利益绑定，建立多元股权结构，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和合伙人协议，真正按市场规律运行。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合理让利引导基金投向，促进实现政策目标。加强对基金管理团队的监管，维护出资人权益。通过独立专业的第三方审计开展绩效评价，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向社会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确保运行规范透明。择优选聘基金管理团队，实现专业化管理。三是提高政府监管和服务水平，营造政府引导基金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强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完善扶持政策，加强行业自律监管。

数字

13015.6亿元

2014年，全国共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13015.6亿元，比上年增加1169.0亿元，增长9.9%；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05%，比上年提高0.04个百分点。按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全时工作量）计算的人均经费支出为35.1万元，比上年增加1.6万元。

203.6亿元

2015年中央财政安排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03.6亿元，继续大力支持地方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166.49亿元

2015年，中央财政安排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166.49亿元，比上年增加8.8亿元，用于对牧民实行草原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牧草良种补贴和牧民生产资料补贴，以及通过绩效评价奖励，支持草原牧区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

120亿元

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面向机构投资者招标发行100亿元人民币国债，包括3年期50亿元、5年期30亿元、10年期和20年期各10亿元，中标利率分别为3.29%、3.40%、3.31%和4.00%。面向5家国外中央银行和地区货币管理当局发行20亿元，均为3年期，利率与同期限国债中标利率持平。

中国财政杂志社